

#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通報單-學校專用

2021/3/1 版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訴：希望貴會提供我_____費用補助，期待金額_____元，或是提供(物資、設備...等)_____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但以書面表示反對可不公開之，請勾選右欄選項(必填)，未勾選者將依法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	--

<b>通 報 人</b>	校名	通報人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職章	

<b>個 案 資 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科系 班級	科_____組 系_____年_____班
	身份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為申請人的		家長手機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家長婚姻狀況	同住家屬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每月房貸、租金_____元建坪_____坪	
	家長的子女	全部子女在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____人	全家所領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請說明	補助，金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全家就業情形	幾人_____在工作；家人_____工作_____月收入_____ 家人_____工作_____月收入_____;家人_____工作_____月收入_____				
	家庭支柱無法工作或收入不穩原因	學生打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_____月收入_____;工作_____月收入_____				
	申請人每月經濟來源	全家殘障疾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障手冊，是誰_____；障別_____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罹病，是誰_____，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傷病			
	取得資源	此次急難已取得親友、政府、公益團體...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請說明	1.稱謂或單位_____ 贊助金額_____元 2.稱謂或單位_____ 贊助金額_____元			

<b>個 案 現 況</b>	家庭概況及目前遭遇的困難(必填):	<b>學 校 蓋 章</b>
----------------------------	-------------------	----------------------------

<p><b>★重要通知：</b>申請人同意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所有條文及內容，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本會可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必要時得包含境外)，於審核、追蹤、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li> <li>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資，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li> </ol> <p>另外，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p>	請申請人或家長詳閱左欄重要通知，並由申請人或家長在本欄簽名或蓋章，以示瞭解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為申請人的_____
--	---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北部辦事處聯絡方式：電話：(02)2351-9797 分機 6204 傳真：02-2391-5175  
 網址：[www.cyff-charity.org.tw](http://www.cyff-charity.org.tw) E-mail：[cyfcf@cyff-charity.org.tw](mailto:cyfcf@cyff-charity.org.tw)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

第一條：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助，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救助範圍如左：

- (一) 急難救助。
- (二) 災害救助。
- (三) 醫療補助。
- (四) 喪葬補助。
- (五) 生活扶助。

第三條：申請人須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拍照、錄音、錄影或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蒐集，並於本社會救助金申請之目的與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第四條：來案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及審核，通過審核者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請申請人注意提出申請，不一定能獲本會救助，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將通知申請人撥款方式及日期；未通過者將通知轉介單位(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不另外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通過救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

第六條：本會依申請人及家庭實際所需，依個案情形得提供以下十項多元服務：協助自立(職訓所需、微型創業等)、訊息提供(社福、職訓等)、提供物資(家電、家具、民生物資等)、醫療協助(營養品、輔具、早療等)、處理欠費(醫療、房租欠費等)、協助安居(搬家費、租屋押金等)、關懷學生(提供生活、就學所需等)、協助圓夢(協助完成夢想)、心靈關懷(傾聽、解惑、開導等)、資源連結(連結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及長榮集團資源)等。

第七條：通過審核提供短、中、長期扶助者，該扶助金並非定額，將視個案情況進行浮動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調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扶助期延續多久及何時結案。扶助期間本會如發覺受扶助人有不實、欺騙或其他惡意情事，將立即停止補助。

第八條：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左：

- (一) 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列印社會救助金申請表，無印表機者，可聯絡本會傳真至便利商店，由申請人當場接收。各級學校、警察單位、長榮集團員工請另用本會專用表單或使用公家機關急難纾困相關表單。
- (二) 請申請人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其中「重要通知」欄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告知申請人的事項，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三) 本會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家庭變故發生後，儘速透過了解家庭狀況的以下單位協助轉介，請轉介單位在申請表蓋單位章或職章，未核章者恕不受理：

1. 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負責社會救助的單位。

2. 村、里辦公室。

3. 警察局、派出所。

4. 各級學校。

5. 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基金會、協會，未經政府立案者轉介來案恕不受理。

6. 醫院社會服務室。

7. 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

8. 長榮集團通報急難員工需經相關主管核章。

9. 其他經本會同意轉介之單位或本會訪查員主動發掘。

(四) 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如有以下文件者，請儘量

檢附，將有助於審查(正副本皆可)：

1. 全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身分證。

2. 存摺封面(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或靜止戶)。

3.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

4.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

5.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看護、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

8. 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

9. 租屋合約書。

10. 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學生證等。

11. 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請檢附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等。

12. 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證明。

訪查員通知補件，請申請人儘速補齊，本會得視個案於必要時先予補助，證明文件

後補。

第九條：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

第十條：申請人將資料寄出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以避免事後產

生爭議。

第十一條：填寫完申請表、檢附所需文件後，請就近以掛號寄至申請人地址所屬的本會辦事處提出申請(本會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接受傳真)。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